

ICS 03.080.99

A 20

备案号:

# DB42

## 湖北省地方标准

DB 42/T 1215—2016

### 村级安全饮水运行维护规范

Specification for operation and maintenance of village level safe drinking water

(报批稿)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16 - 09 - 28 发布

2016 - 11 - 28 实施

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

## 目 次

前言 .....	III
引言 .....	V
1 范围 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 .....	1
3 术语和定义 .....	1
4 基本原则 .....	1
5 运行维护要求 .....	2
5.1 基本要求 .....	2
5.2 运行维护组织 .....	2
5.3 运行维护制度 .....	2
5.4 水资源保护 .....	2
5.5 水污染防治 .....	3
5.6 水质、水量 .....	3
5.7 设施、设备 .....	3
5.8 水质检测 .....	3
6 突发事件处理 .....	4
7 评价与改进 .....	4
7.1 评价 .....	4
7.2 改进 .....	4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湖北省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。

本标准由湖北省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襄阳市信息与标准化所、襄阳市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宜城市人民政府、枣阳市人民政府、保康县人民政府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宋世先、赵虎、杨红武、邓圣进、孟宪胜、丁爱明、张鹏。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## 引 言

农村安全饮水工程是一项重大的民生工程。安全饮水事关农民的切身利益。为落实《全国农村饮水提质增效“十三五”规划》提出的“规模化发展、标准化建设、专业化管理、准市场化运营”原则，非常有必要建立村级安全饮水运行维护的方式。

由于村级安全饮水运行维护，目前尚无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，为规范村级安全饮水运行维护，使运行维护的效益得到充分的发挥，有必要制定村级安全饮水运行维护规范。

为建立村级安全饮水运行维护长效机制，加强水源保护和供水水质保障，解决村级安全饮水问题，实现村级安全饮水运行维护的良性运行，改善村民生活条件和人居环境，提高健康水平，本标准在起草过程中重点参考了《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》、《全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“十二五”规划》、《湖北水利厅关于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护工作的意见》、《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建设管理办法》、《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护工作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湖北农村供水管理办法》、SL 310—2004《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》、SL 689—2013《村镇供水工程运行管理规程》、CJ 3020《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标准》。

标准侧重农村安全饮水，合理用水需要，考虑水资源、人口、地理环境和村发展规划需要，优先采取城镇水厂管网延伸和跨村、跨乡镇联片集中供水，实现供水到户的长效有序发展的运行维护服务体系。重点围绕水源保护和水污染防治，强化提质增效，注重水质水量，保障村民安全饮水，标准充分尊重民意，尊重村民主体地位，提高村民满意度。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# 村级安全饮水运行维护规范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村级安全饮水运行维护的基本原则、运行维护要求、突发事件处理、评价与改进。本标准适用于湖北省行政区域内村级安全饮水运行维护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 38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
-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- GB 11730 农村生活饮用水量卫生标准
- GB/T 14848—1993 地下水质量标准
- CJ 94 饮用净水水质标准
- SL 308 村镇供水单位资质标准
- SL 310 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
- SL 689 村镇供水工程运行管理规程
- HJ 2032 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技术指南

## 3 术语和定义

GB 5749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# 3.1

**村级安全饮水** village level safe drinking water

村民能够及时、方便地获得足量、洁净、负担得起的生活饮用水。

### 3.2

**分质供水** dual water supply

以自来水为原水，把自来水中生活用水和直接饮用水分开，另设管网，直通住户，实现饮用水和生活用水分质、分流，达到直饮的目的，并满足优质优用、低质低用的要求。

## 4 基本原则

村级安全饮水运行维护应遵循：



- a) 以人为本，保障民生。以村民安全饮水需求为导向，把切实保护好饮用水源，让群众喝上放心水作为首要任务；
- b) 因地制宜，量力而行。根据各级公共服务财力和经费支出能力，以及不同自然地理、水源状况、经济发展等条件，选择相适应的村级饮水设施和运行维护管理模式；
- c) 统筹兼顾，分步实施。按照统筹城乡发展的要求，安全饮水运行维护应符合村级发展规划，鼓励统筹区域城乡供水，充分利用现有供水设施及管网资源，优先解决饮水安全问题；
- d) 政府主导，村民参与。政府主导，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投入；吸收其他组织和村民参与，尊重村民主体地位，提高村民满意度。

## 5 运行维护要求

### 5.1 基本要求

- 5.1.1 运行维护应满足村民饮水安全的生活需要，应考虑水资源、人口、地理环境和村庄发展规划需要，水源可靠性和运行维护可持续性。
- 5.1.2 优先采取城镇水厂管网延伸和跨村、跨乡镇联片集中式供水模式，实现供水到户，不具备条件的地方，可采取分散式供水或分质供水模式。
- 5.1.3 建立产权归属明确、责任主体落实、水价合理、村民满意、长效有序发展的运行维护服务体系。

### 5.2 运行维护组织

- 5.2.1 跨村以上的集中供水工程，组建专业运行维护法人组织进行管理，独立核算，规范产权所有者与经营主体关系。
- 5.2.2 单村供水工程，通过确权落实工程管护责任，由专人负责运行维护，管护人员由以下形式产生，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：
  - a) 村民委员会或组建的用水合作组织选派；
  - b) 村民委员会或组建的用水合作组织采取竞标方式确定；
  - c) 社会资金投入为主的工程，建立股份制企业进行管理，明晰工程产权，按各方投资比例确定股份，组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股份制公司负责运行维护，用水代表参与管理；
  - d) 分散式供水工程，归受益村民所有，通过确权，实行用水户自有、自管、自用。

### 5.3 运行维护制度

- 5.3.1 运行维护组织应按照供水服务合同，对用水户进行整体管理，给村民提供水质水量符合标准要求的安全饮水，建立一个完善有效的管理体系，对服务提供的全部过程和活动进行控制。
- 5.3.2 建立健全供水单位内部管理制度，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。合理确定管理岗位和人员，选用有水利技术和管理经验的人员担任管理人员。应主动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，建立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制度，接受用水户和社会的监督。

### 5.4 水资源保护

- 5.4.1 运行维护组织应保障水源符合 HJ 2032 中的要求，地表水水质符合 GB 3838 中的要求，地下水水质符合 GB/T 14848—1993 中Ⅲ类水质中的要求，若无净化措施，则应符合 GB 5749 中的要求。水量不低于近、中期需水量的 95%、小型供水工程或严重缺水地区不低于 90%，并应符合 SL 689 和 SL 310 中规定的要求。还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法规规范的要求。
- 5.4.2 水源保护应与供水工程设计及建设同步开展。主要措施包括：

- a) 划定水源保护区或保护范围：
  - 1 规模以上集中供水工程，根据不同水源类型，综合当地的地理位置、水文、气象、地质、水动力特征、水污染类型、污染源分布、水源地规模以及水量需求等因素，合理划定水源保护区，利用永久性的明显标志标示保护区界线，设置保护标志；
  - 2 规模以下集中供水工程和分散供水工程，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，明确水源保护范围。
- b) 水源防护：
  - 1 以地表水为水源时，要有防洪、防冰凌等措施；
  - 2 以地下水为水源时，封闭不良含水层；水井设有井台、井栏和井盖，并进行封闭，防止污染物进入；大口井井口应保证地面排水畅通；
  - 3 以泉水为水源时，设立隔离防护设施和简易导流沟，避免污染物直接进入泉水；引泉池应设顶盖封闭，池壁应密封不透水。
- c) 宣传教育。采取多种形式，传播相关知识，提高公众保护水源意识，逐步完善公众参与和监督机制，积极引导和鼓励公众参与水源保护工作。

## 5.5 水污染防治

5.5.1 水源保护区域内应采取措施，控制污染流入，宜采取改水、改厨、改圈、改厕、农村垃圾和污水处理等措施。

5.5.2 防治地下水饮用水源污染，控制地下水超采，强化企业排污监管，清理排污口、集约化养殖场、垃圾处理场所等点源污染。

## 5.6 水质、水量

### 5.6.1 集中式供水

集中式供水水质、水量和运行维护应符合GB 5749、SL 689和SL 310的要求，水量应符合GB 11730的要求。

### 5.6.2 分散式供水

可选择建造雨水集蓄供水、引蓄供水和水井或引泉供水，消毒可采用电灭菌和臭氧发生器等消毒设备，或采用氯消毒片、漂白粉和漂粉精等消毒剂，供水水质应符合GB 5749的要求。人均综合用水量参考量为（70~100）升/人·天。

### 5.6.3 分质供水

缺乏淡水水源、高氟、高砷和苦咸水等水处理成本较高的区域，宜实行分质供水。水量不低于40升/人·天，处理后的优质水水质应符合CJ 94的要求。

## 5.7 设施、设备

设施、设备运行维护应符合SL 689的要求。

## 5.8 水质检测

5.8.1 集中式供水按GB 5749、SL 689、SL 310和SL 308的要求，对水源水、出厂水和管网末梢水进行检测。

5.8.2 规模小的供水工程可配备自动检测设备（或简易检验设备），也可委托具有生活饮用水化验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。

5.8.3 分散式供水可利用县级水质检测机构，统筹优化水质检测资源配置，也可利用卫生、水利、环保等有水质检测能力的机构检测。

## 6 突发事件处理

6.1 运行维护组织应制定应急预案，完善应急机制，建立技术、物资和人员保障系统，落实重大事件的值班、报告、处理制度。

6.2 发生供水突发事件时，应立即通告用水户，并及时逐级上报，启动应急预案。

6.3 运行维护组织应制定紧急情况下的水源储备、供水设施抢险、物资储备和调配方案，报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。

6.4 供水突发事件处理后，恢复正常供水应遵循“谁启动、谁终止”的原则进行应急终止程序，并公告于众。

## 7 评价与改进

### 7.1 评价

#### 7.1.1 基本要求

运行维护评价应注重考虑持续改进的能力，达到运行维护服务质量的各项要求。

应建立用水意见回馈制度，收集用水户对水量、水质、水压、水价、设施、服务的意见，满意度信息可通过以下方法获得：

- a) 与用水户直接沟通；
- b) 问卷调查；
- c) 运行维护服务记录；
- d) 用户求助、投诉、建议等。

#### 7.1.2 评价方法

运行维护组织宜采用适当的统计分析方法，确定用水户的满意程度，并将结果提供给用水户讨论评价。评价可以用走访、书面和网络等方式进行。

#### 7.1.3 评价要素

用水满意度的评价要素包括：

- a) 水资源保护；
- b) 运行维护设施；
- c) 应急机制；
- d) 水质、水量、水压；
- e) 服务商或服务提供者；
- f) 用水户投诉、意见等。

### 7.2 改进

#### 7.2.1 改进效果评估验证基本要求

##### 7.2.1.1 改进效果评估验证基本原则：

- a) 服务质量的改进重点在顾客满意度、过程、效果和效率上；
- b) 服务质量的改进的同时应注意节约资源，降低成本；
- c) 服务质量的改进应考虑社会的发展和需求；
- d) 应鼓励和奖励参与和提出服务质量改进的有关人员。

#### 7.2.1.2 改进效果评估验证重点关注：

- a) 国家发布的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标准；
- b) 服务对象反馈意见、建议和投诉；
- c) 各种记录、报告、报表中反映的数据；
- d) 社会调查问卷和用水户合理化建议。

### 7.2.2 改进措施

#### 7.2.2.1 改进的方式方法

改进的方式方法如下：

- a) 日常改进；
- b) 持续改进；
- c) 评价后改进；
- d) 改进后的跟踪评价等。

#### 7.2.2.2 改进的管理

改进的管理包括对改进的策划、实施、测量。

---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